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情况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签订了两项重大经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签订了老挝《南欧江三级表孔工作闸门制造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LW-L03-2018-10）及补充协议（编号：LW-L03-2018-10-BC）；合同总价：人民币 5,094,358.00 元；工程内容：公司将完成上述合同项目内设备的厂内制造、厂内交货工作，买方将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

2、签订了老挝《色拉龙水电站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专业分包工程 3# 标段合同》（合同编号：LW-SLL-2018-9-3#）；合同总价：人民币 5,108,582.00 元；工程内容：公司将完成上述合同项目内设备的厂内制造、厂内交货工作，买方将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两项合同均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最终结算因工程量变化使合同总额减少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签订的老挝《南欧江三级表孔工作闸门制造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LW-L03-2018-10）及补充协议（编号：LW-L03-2018-10-BC）；

2、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签订的老挝《色拉龙水电站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专业分包工程 3#标段合同》（合同编号：LW-SLL-2018-9-3#）。

特此公告！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